

市商务局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其他权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p> <p>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第三条：商务部是全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p>	取消	<p>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p>	